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周文平、陈毛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举行，会议由公

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5:00 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51974451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78%。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结合中国结算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包括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共计 52279891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1%。

在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3104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3%。

2.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及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内容不包含关联交易，第 2、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前述议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周文平（签名）



陈毛过（签名）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